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300万元与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德汇”）共同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并于当日与北京中德汇在北京签署了《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和《沧州明珠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一、进展情况

近日，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NXAC15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楼8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红梅）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

合伙期限：2018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项目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

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认缴出资情况及募集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付首期出资 2,6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金额的 25.22%。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事项

上述产业并购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2、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